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73736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收費核定表1份(37360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貴院醫療費用收費項目計12項（核定表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7年4月26日校附醫主字第1071200121號函暨依據臺北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暨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
- 三、旨揭核定項目之名稱及金額，請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7日以上，並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目的。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收費

核定日期：107年04月26日

發文日期及字號107年5月4日北市衛醫字第10737360400號

項次	診療項目	收費金額 (元)/單位	醫院補充說明
1	救護車氧氣使用費-臺北市 (Ambulance)	3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3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氧氣之費用，含氧氣及使用配件。
2	救護車氧氣使用費-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 (Ambulance)	5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5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氧氣之費用，含氧氣及使用配件。
3	救護車氧氣使用費-宜蘭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 (Ambulance)	8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8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氧氣之費用，含氧氣及使用配件。
4	救護車氧氣使用費-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 (Ambulance)	1,0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1,0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氧氣之費用，含氧氣及使用配件。
5	救護車氧氣使用費-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 (Ambulance)	1,2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1,2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氧氣之費用，含氧氣及使用配件。
6	救護車氧氣使用費-台東縣、花蓮縣 (Ambulance)	1,5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1,5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氧氣之費用，含氧氣及使用配件。
7	救護車呼吸器使用費-臺北市 (Ambulance)	5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5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呼吸器之費用，含使用呼吸器及給氣配件。
8	救護車呼吸器使用費-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 (Ambulance)	8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8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呼吸器之費用，含使用呼吸器及給氣配件。
9	救護車呼吸器使用費-宜蘭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 (Ambulance)	1,6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1,6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呼吸器之費用，含使用呼吸器及給氣配件。
10	救護車呼吸器使用費-彰化縣 (Ambulance)	2,0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2,0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呼吸器之費用，含使用呼吸器及給氣配件。
11	救護車呼吸器使用費-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 (Ambulance)	2,4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2,4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呼吸器之費用，含使用呼吸器及給氣配件。
12	救護車呼吸器使用費-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 (Ambulance)	3,00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3,000元。 2、為救護車上使用呼吸器之費用，含使用呼吸器及給氣配件。